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温志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持有公司股份5,18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440%）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温志伟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5,4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360%）。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温志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志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实施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温志伟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6日- 2023年6月8日	23.05	700,000	0.6138
合计		-	-	700,000	0.61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温志伟	合计持有股份	5,181,960	4.5440	4,481,960	3.93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490	1.1360	595,490	0.5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6,470	3.4080	3,886,470	3.40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温志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温志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